

稅務新聞 102-0812

- 一、示範區抵稅率 比區外更優。
- 二、利用他人名義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地，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三、所得額之計算，若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應個別歸屬認列外，無法直接合理歸屬者，應予以合理分攤。
- 四、研發抵稅權新規 科技廠受惠。
- 五、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應踐行復查之先行程序。
- 六、酒店 PUB 調配雞尾酒無須負擔菸酒稅。
- 七、稅務問答／繳不動產贈與稅 以評定現值計算。
- 八、新聞提要：災害損失扣除額該如何申報扣減所得稅？
- 九、逾期申報決算，不適用盈虧互抵。
- 十、營利事業漏報所得額，縱使原申報為虧損，仍應就短漏所得額處罰。
- 十一、關務聯網 免稅店怨「擾民」。

一、示範區抵稅率 比區外更優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8.12 02:57 am

自由經濟示範區租稅優惠「外溢」，研發支出抵稅權延長為三年的利多將擴及區外。財政部表示，示範區內產業的研發支出抵稅率，將高於區外產業，以維繫示範區的吸引力。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已上路，相關租稅優惠措施預計年底前完成修法即可實施。其中，企業在示範區內才能享有研發支出抵稅權長達三年的優惠，未來也將適用於區外產業，且不分產業均能適用。

財政部指出，研發能力是決定企業競爭力的重要因素，鼓勵企業投入研發，有助加速產業升級。依據規劃，示範區產業未來可享有按研發支出的15%，抵減所得稅的優惠（當年度可抵減金額不超過應納稅額的30%），原與區外產業相同，但示範區廠商享有抵稅權達三年，明顯優於區外產業，被視為是吸引企業進駐示範區的重要優惠措施之一。

財政部強調，基於示範區租稅優惠優於區外的特性，未來修改產業創新條例時，區外產業的抵稅權雖可延長為三年，但抵稅率卻會較示範區為低，只有10%。

【2013/08/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利用他人名義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地，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臺南市新營區林先生來電詢問：今年 7 月將不動產贈與給其弟，次月以其弟名義出售該房地，因出售時其弟名下僅有該 1 戶房地且已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無供營業或出租使用，是否會被國稅局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對於親屬間贈與不動產，或經濟能力較弱者，名下持有房屋且短期內出售的案件，均會追查買賣資金流向。若為刻意規避奢侈稅，縱使其形式上符合免稅要件，按實質課稅原則，除補稅外，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本案林先生利用名下無房屋的弟弟買賣不動產，若經查屬刻意規避特銷稅，將補稅送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苓梅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所得額之計算，若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應個別歸屬認列外，無法直接合理歸屬者，應予以合理分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其餘無法直接歸屬者，應作合理之分攤。

該局查核轄內 A 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係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其申報時將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及獲配之股利收入列入免稅所得，惟其免稅所得未依規定歸屬及分攤相關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故該局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將可直接歸屬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予以個別歸屬認列後，再按免稅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應分攤營業費用 300 餘萬元，並將原列報當期利息支出 200 餘萬元予以遞延，共計補徵稅額 85 餘萬元。

該局再次呼籲，營利事業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注意若同時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時，其相關營業費用或利息支出是否已依規定，予以合理歸屬、分攤或遞延認列，以免遭剔除補稅。

（ 聯絡人： 審查一科洪股長； 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研發抵稅權新規 科技廠受惠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8.12 02:57 am

財經兩部達成共識，企業研發支出抵稅權可以「二擇一」，抵稅率將降至 10%，但抵稅權可延長三年，不再隔年「歸零」，科技大廠受惠最大；財政部亦傾向不再對全國總抵稅規模設限，鼓勵企業投入研發。

行政院長江宜樺上周六參加南部工商午餐會後，政府拋出檢討並從寬認定企業研發支出抵稅權的利多訊息，財經兩部已有共識，將儘速修改產業創新條例，以落實擴大企業研發支出抵稅的優惠政策。

依據財經兩部的規劃，企業申報研發投抵支出減稅時，將可在兩種抵稅方式下自由選擇：

一、保留現制，即當年度研發支出的抵稅率為 15%，可抵稅上限為當年度應納所得稅的 30%，抵稅年限為一年。

二、新增較長的抵稅年限，採取較低的抵稅率（規劃為 10%），維持抵稅上限為當年度應納所得稅的 30%，但抵稅權延長為三年。

舉例來說，甲公司 2012 年投入高度創新的研發支出總額為 10 億元，按照現制以抵稅率 15% 計算，研發投抵稅額是 1.5 億元，但因甲公司 2012 年應納所得稅為 1 億元，抵稅額上限為應納所得稅 30% 之下，甲公司 2012 年投入的研發支出，實際可抵稅額只有 3,000 萬元，超過部分（即 1.2 億元抵稅額）需全數歸零。

新增延長抵稅權的年限選擇後，以甲公司為例，抵稅率降為 10%，抵稅額自 1.5 億元降為 1 億元，每年的抵稅上限雖仍為 3,000 萬元，假設甲公司每年應納稅額都是 1 億元，2012 年的研發支出即可連抵三年，合計三年可抵稅金額達到 9,000 萬元。

財政部分析，現行產創條例的研發投抵支出限制，對研發支出金額不高的中小企業較為有利，反之，需要投入鉅額研發費用的大企業，特別是科技業者，因為抵稅年限限制，研發支出可抵稅金額確實會下降。提供選擇權之後，研發支出比重高的企業，將會實質受益。

依據統計，現行產創條例因設有全國研發支出抵稅的稅損總規模，2010 年之後，研發支出抵稅額已從每年約 300 億元，降至不超過 100 億元。

企業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比較

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	
		促產條例	產創條例
抵減率 (%)	一般	35	15
	加成 抵減	當年度研發支出超過前二年 研發或人培經費平均數，超 過部分可抵減50%	-
抵減年限		當年度起算五年	一年(僅限當年度)
抵稅上限		當年度應納營所稅的50%	當年度應納營所 稅的30%
抵稅 情況	總量 管制	不限制，視企業申報研發支 出而定(每年研發支出約1,600 億元)	限高度創新與有 顯著成效的研發 支出
	抵稅 總額	超過300億元	全國以不超過100 億元為限
適用年度		98.12.31以前	99.1.1起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8/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應踐行復查之先行程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不服核定稅捐之處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規定，應踐行復查之先行程序，若未經過復查，即不得復於行政訴訟中為爭執。

該局指出，某營利事業對原料耗用之申報被調整剔除不服，申請復查，其於復查法定期間內，均未主張對折舊之核定有所不服，直至復查決定未准變更原料耗用之核定，始一併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財政部訴願決定關於原料耗用部分撤銷重核，折舊部分不予受理，該公司復就折舊部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申請復查為提起訴願以前必先踐行之程序，本件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國稅局調查核定後，僅以原料耗用部分申請復查，對於折舊部分並無異議，是其就折舊部分，一併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予以駁回。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有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若未經過復查，即不得復於訴願或行政訴訟中為爭執。

（聯絡人：法務一科鄭審核員，分機 183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酒店 PUB 調配雞尾酒無須負擔菸酒稅

善化區納稅義務人陳先生來電詢問，與朋友合夥開設 PUB，因現場有調配雞尾酒銷售，是否要報繳菸酒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在一般酒店或 PUB 調配雞尾酒銷售，為現場即調即飲，亦無商品包裝，屬商品零售服務行為非屬產製行為，可免徵菸酒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 課長謝苓梅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繳不動產贈與稅 以評定現值計算

【經濟日報／】

2013.08.12 02:57 am

朴子市顏先生問：今年初在嘉義市買了一棟透天厝，因兒子畢業想將透天厝送給他當禮物，請問贈與金額是以我實價登錄的價格來計算嗎？

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答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不動產實價登錄是為了讓房地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而贈與房屋及土地價值之計算，是以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為準，故顏先生若要贈與房地給小孩，其贈與總額的計算方式為：該筆土地「面積」×贈與年度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贈與持分」之金額加上房屋評定現值，即為贈與總額。

【2013/08/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新聞提要：災害損失扣除額該如何申報扣減所得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如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規定，可以申報列舉扣除額，扣減綜合所得稅，但有保險賠償或領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該分局呼籲，國稅局接獲災害損失報備經實地勘查或書面審核核定後，會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書給申請人，納稅義務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採列舉扣除額列報災害損失時，應檢附稽徵機關核准之災害損失證明書，以憑稽徵機關審核認定。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滄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逾期申報決算，不適用盈虧互抵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如逾期申報決算、清算，不適用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虧損扣除規定。

該局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公司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並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其決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決算、清算申報如未依上開期限辦理者，且未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則無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虧損扣除規定之適用。

納稅義務人對上述問題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進入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撥打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陳淑敏，電話：04-23051111 轉 7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漏報所得額，縱使原申報為虧損，仍應就短漏所得額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日常接到納稅人詢問，公司原申報為營業虧損，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所得額，加計該筆短漏報所得額後課稅所得仍為虧損並無應納稅額，是否仍有短漏報所得之處罰。

國稅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400 萬元，後經國稅局查獲漏報其他收入 200 萬元，核定課稅所得額雖仍為虧損 200 萬元，無應納稅額，惟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仍須就短漏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 計算之金額，並處以罰鍰。依此例，甲公司 100 年度漏報其他收入 200 萬元部分，經核定應處以罰鍰 9 萬元（漏報所得額 200 萬元 \times 17%=34 萬元 $>$ 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最高額 9 萬元，以 9 萬元為限）。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人，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就帳載會計事項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誠實申報，倘因疏失致發生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情事，應儘速主動按正確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周審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57

彙總編號：10208-15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關務聯網 免稅店怨「擾民」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2013.08.12 02:57 am

自由經濟示範區上路，「六海一空」示範區企業將率先採用「電子帳證」制度。不過，同一套關務聯網原理卻讓免稅店業者抱怨「擾民」，未來否出現「一區兩制」，引發外界關注。

財政部先前預告修正免稅店管理辦法，要求免稅店與財政部海關恢復聯網，以便海關可及時掌控免稅商品在保稅倉庫進出數量；民眾在購買免稅商品時，必須刷護照、簽名，避免業者與消費者出現超賣、超買情事。

目前民眾買免稅品，只需出示護照及登機證，財部打算修管理辦法，引發免稅店反彈，立委盧秀燕也認為查緝本來就是海關責任，不該為了方便，造成民眾困擾。

【2013/08/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